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本行2025年年度报告释义适用于本报告摘要。

1.2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董事16人，有效表决票16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3 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4 本行董事会建议以本行2025年末普通股总股本15,914,928,468股为基数，2025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3.20元（含税），连同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1.00元（含税），全年共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4.20元（含税）。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普通股A股股票简称	华夏银行	普通股A股股票代码	600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杨伟	于国庆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	010-85238570,85239938	010-85238570,85239938	
传 真	010-85239605	010-85239605	
电子信箱	zhdb@hxb.com.cn	zhdb@hxb.com.cn	

2.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主要会计数据				
营业收入	91,914	97,146	-5.39	93,207
营业利润	34,289	35,942	-4.60	35,443
利润总额	34,174	35,879	-4.75	35,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0	27,676	-1.72	26,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53	27,678	-1.90	26,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63	42,495	62.52	253,177
主要财务指标（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62	1.62	持平	1.48
稀释每股收益	1.62	1.62	持平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62	1.62	持平	1.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	2.67	62.55	15.91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8.84	下降0.52个百分点	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1	8.84	下降0.53个百分点	8.68
资产利润率	0.61	0.65	下降0.04个百分点	0.66
资本利润率	7.25	8.20	下降0.95个百分点	8.32
净利差	1.63	1.61	上升0.02个百分点	1.77
净息差	1.56	1.59	下降0.03个百分点	1.82
成本收入比	30.61	29.80	上升0.81个百分点	31.37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规模指标				
资产总额	4,737,619	4,376,491	8.25	4,254,766
其中：贷款总额	2,566,666	2,366,317	8.47	2,309,583
负债总额	4,337,819	4,010,807	8.15	3,933,004
其中：存款总额	2,381,699	2,151,370	10.71	2,129,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5,746	361,982	9.33	318,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15,746	301,982	4.56	278,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84	18.97	4.59	17.50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5	1.60	下降0.05个百分点	1.67
拨备覆盖率	143.30	161.89	下降18.59个百分点	160.06
贷款拨备率	2.23	2.59	下降0.36个百分点	2.67

注：

1、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2025年6月及9月，本行分别向永续债持有人支付利息人民币9.84亿元及4.46亿元，共计14.3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行考虑了支付永续债利息的影响。

2、资产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平均数。

3、资本利润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股东权益合计平均数。

4、净利差，又名净利息差，为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5、净息差，又名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6、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2.3 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94	27,328	19,359	27,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63	6,407	6,512	9,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04	6,393	6,525	9,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43	95,135	-43,007	-19,808

2.4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值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5	9.38	9.77	9.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8.75	11.75	11.70	10.48
资本充足率		≥10.75	13.16	13.44	12.23
杠杆率		≥4.125	6.93	6.95	6.1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54.93	149.16	129.43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3.16	105.24	105.14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90.60	92.17	90.24
	外币折人民币		72.27	77.98	64.15
	本外币合计		89.79	91.61	89.24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85.21	81.87	68.72
	外币折人民币	≥25	164.28	175.34	162.92
	本外币合计	≥25	88.92	86.46	72.8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12	2.51	2.8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5.67	14.08	14.12

注：

1、2025年末及2024年末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2023年末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

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为监管并表口径。

3、2025年末及2024年末杠杆率为监管并表口径，2023年末杠杆率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4、存贷款比例、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监管非并表口径。

5、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总资本净额×100%

2.5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量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8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37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21.68	3,449,730,597	329,815,303	无	-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9.33	3,075,906,074	-	无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6.11	2,563,255,062	-	无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0.86	1,728,201,901	197,889,182	无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3.52	560,851,200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912,932	2.60	413,822,796	-	无	-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1.65	263,312,100	-	质押	263,312,1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1.27	201,454,805	-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	1.03	163,358,260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853,960	0.66	105,080,887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119,915,294		人民币普通股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75,906,0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63,255,062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30,312,719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0,8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3,822,796		人民币普通股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3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454,8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358,2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080,887		人民币普通股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本行不存在股份回购情况。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本行未发现上述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持有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形。

2、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的情形。

2.6 本行与第一大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股权关系图

3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业绩概况

2025年，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战略目标为导向，持续强化策略执行，总体经营情况呈“稳中有进、进中向好”发展态势，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规模增长加快。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规模47,376.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11.28亿元，增长8.25%；贷款总额25,666.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03.49亿元，增长8.47%；存款总额23,816.9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303.29亿元，增长10.71%。

盈利趋势向好。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919.14亿元，同比减少52.32亿元，下降5.39%，比前三季度收窄3.40个百分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00亿元，同比减少4.76亿元，下降1.72%，比前三季度收窄1.14个百分点。

结构持续优化。

一是资产结构优化。坚守主责主业，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加大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业务占比提升，实现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双精彩。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占比54.18%，比上年末上升0.11个百分点；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贷款比上年末增长53.74%、30.99%，增速高于全行贷款总额增速45.02、22.27个百分点。

二是负债结构优化。持续加大存款组织力度，加强客群分类经营体系建设，强化结算资金管理服务，存款支撑力不断提高，负债增长质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占比50.27%，比上年末上升1.11个百分点。支持科技、绿色金融特色业务发展，发行科技创新债券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200亿元。

三是盈利结构优化。积极拓展资产管理、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托管等中间业务，推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实现多元化发展。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55.76亿元，同比增加1.33亿元，增长2.44%，在营业收入中占比6.07%，同比上升0.47个百分点；成本费用管控全面加强，业务及管理费281.33亿元，同比减少8.21亿元，下降2.84%。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1.55%，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43.30%，比上年末下降18.59个百分点。

3.2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利润277.51亿元，同比减少4.45亿元，下降1.58%。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91,914	97,146	-5,232	-5.39
一利息净收入	62,948	62,063	885	1.43
一非利息净收入	28,966	35,083	-6,117	-17.44
营业支出	57,625	61,204	-3,579	-5.85
一税金及附加	1,084	1,069	15	1.40
一业务及管理费	28,133	28,954	-821	-2.84
一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5,416	28,791	-3,375	-11.72
一其他业务成本	2,992	2,390	602	25.1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5	-63	-52	不适用
利润总额	34,174	35,879	-1,705	-4.75
所得税	6,423	7,683	-1,260	-16.40
净利润	27,751	28,196	-445	-1.58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3.3.1 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47,376.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11.28亿元，增长8.25%，主要是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18,416	53.16	2,313,356	52.86
金融投资	1,718,039	36.26	1,651,055	37.7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0,748	3.82	167,699	3.8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11,312	2.35	85,517	1.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681	1.87	31,389	0.72
其他	120,423	2.54	127,475	2.91
合计	4,737,619	100.00	4,376,491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等。

3.3.2 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43,378.1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270.12亿元，增长8.15%，主要是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下表列示出本集团主要负债项目的占比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251	3.33	171,587	4.28
吸收存款	2,409,626	55.55	2,184,137	54.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869,438	20.04	803,231	20.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6,412	5.22	155,414	3.87
应付债务凭证	638,290	14.71	636,989	15.88
其他	49,802	1.15	59,449	1.48
合计	4,337,819	100.00	4,010,807	100.00

注：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3.3.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	15,915	60,000	60,730	4,774	26,549	50,106	143,908	3,702	365,684
本期增加	-	20,000	1	97	2,469	960	27,200	556	51,283
本期减少	-	-	-	5,561	-	-	11,402	204	17,167
2025年12月31日	15,915	80,000	60,731	-690	29,018	51,066	159,706	4,054	399,800

股东权益变动原因：

1、“其他权益工具”增加是报告期内发行永续债所致。

2、“资本公积”增加是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完成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结转留存收益所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增加以及“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是本行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向永续债持有者支付利息等所致。

5、“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润所致。

6、“少数股东权益”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减少主要是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向少数股东派发现金股息及本行通过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完成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所致。

3.4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3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1.75%、资本充足率为13.16%，杠杆率6.93%，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产。更多内容详见本行网站（www.hxb.com.cn）披露的《华夏银行2025年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8,270	304,366
一级资本净额	398,621	364,696
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80,351	60,330
资本净额	446,594	418,820
其中：二级资本净额	47,973	54,124
风险加权资产	3,393,641	3,116,60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8	9.7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5	11.70
资本充足率（%）	13.16	13.44
杠杆率情况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5,749,362	5,249,250
杠杆率（%）	6.93	6.95

注：

1、上表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及披露，为监管并表口径。2023年末及以前数据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计算，不做追溯披露。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5%、6%、8%，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为2.5%；杠杆率最低要求为4%。本行入选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适用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本行满足相关附加监管要求。

3.5 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和核心竞争力分析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和监管部门工作要求，攻坚克难、砥砺前进，经营质效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信心更加坚定。

公司金融转型提质增效，服务实体纵深发力。全面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发展核心理念，持续加强分类经营体系建设，实施“客户倍增计划”，强化基础结算服务活客、黏客，提升对总行级战略客户及重点客户的整体营销与综合服务。强化低成本存款和活期存款营销组织，实现对公存款规模较快增长、结构逐步优化和成本持续下降。着力打造科技金融与绿色金融两大经营特色，持续完善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常态化金融服务机制，积极支持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数字供应链金融创新发展取得明显成效，跨境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对公数字化服务渠道与体验优化升级。持续深化“商行+投行”联动效能，构建产品矩阵，债券承销业务锚定重大战略方向，助力企业跨境直接融资，不断健全对公财富管理体系。本行对公客户比上年末增长6.72%，对公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11.43%，公司贷款（不含贴现）比上年末增长13.88%。

零售金融转型深化拓展，生态服务持续升级。持续构建零售客户综合化经营体系，提升全渠道服务效能，差异化定制全生命周期客户服务策略，打造特色属地零售生态。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的存款经营体系，加大产品创新赋能，升级营销组织管理，推动个人存款高质量增长。加速私人银行中心布局落地，推动“投研配产服”机制传导落地。首个“龙e贷”场景项目落地实施，因城施策实施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快速完成消费贷款贴息政策落地。持续优化支付结算服务体系，打造“华夏e收银”品牌，加快推进“数字收单”建设，加大北京市第三代社保卡换发和“普惠健康保”推广力度。信用卡业务坚定落实国家提振消费要求，打造零售场景“金融+生活”服务，提升消费让利政策覆盖面。本行个人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9.01%，个人消费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0.40%，信用卡累计发卡量比上年末增长3.20%。

金融市场业务精耕细作，收益贡献稳步强化。深入分析经济金融形势，动态调整交易策略，加大交易频率与投资力度，灵活调整持仓结构，严控敞口限额，积极增收创利。创新同业投资业务模式，提高目标客户授信覆盖，保持资产规模平稳增长，稳固盈利水平。票据产品体系和系统功能不断完善，数字化经营能力持续提升，票据客户数和业务量实现稳步增长。同业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活期存款比重稳步上升，融资成本持续下降。资产托管业务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广生态获客和链式开发，落地首笔ODII托管，迭代升级智慧管理平台、智慧客服平台。华夏理财秉持创新驱动与价值创造理念，加强“固收+”系列产品影响力，持续加大权益集中投资力度，不断增强多渠道营销体系，行外代销机构数量比上年末增加48家。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比上年末增长45.82%；本行托管规模比上年末增长18.89%。

数字化转型迭代升级，科技赋能成效凸显。数智化建设提速增效，数字化产品服务更加普及，客户经营体系日趋完善，全面重构财私系统，焕新升级手机银行APP，升级财资云平台。智慧运营效能持续提升，深化网点数字化转型，升级运营管理数字驾驶舱，推广企业预约开户信息识别和收集流程自动化，深化核算管理数字化，推进账务监督及核对流程数字化建设。科技支撑能力稳步增强，建立ITBP（IT业务合作伙伴）机制，打造“华夏在线”统一办公平台，建成分行中间业务云平台同城双活架构集群，建成“一云双栈、一云多芯”企业级云平台。数据资产价值有效释放，体系化开展专项数据治理与安全管控，升级重构数据智能服务生态，数据分析建模体系深度赋能核心业务领域，强化外部数据资源的集约化运营与数据中台建设。本行服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客户比上年末增长3.40%，投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长29.89%。

服务首都经济发展，打造“北京主场”优势。启动实施“京华行动”，围绕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与“五子联动”发展布局，积极融入首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持续加大对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金融服务力度。加强对北京地区重点客群的整体营销与开发，聚焦首都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机制，充分调度资源，持续提升首都国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获取市区委办局业务资格，加大首都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持续深化重点区域合作，推动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北京地区存贷款份额持续增长。本行北京地区存款、贷款市场份额在同业中的排名均较上年末提升1位。

风险合规纵深推进，经营根基持续夯实。优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信用成本承担机制，建立模型风险管理机制。培育风险同责文化，建立不良资产快速经济处罚机制，经营主责任人机制，压实风控主体责任。完善专职审批人管理机制，优化行业分组，强化专业研究，搭建分行专项联络模式；实施风险派驻制管理，优化普惠金融、零售信贷、数字供应链风险管理机制。推进合规官体系建设，强化履职管理基础和报告机制，系统性建立合规官队伍并进入实运转。

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发展活力全面释放。公司治理架构进一步完善，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和总行及附属机构监事会撤销相关工作。组织架构持续优化，按照党群、治理、业务、保障等四类部门进行系统性整合优化。审计监督作用持续加强，数字化审计成果获国务院国资委模型创新活动“杰出成果”奖。综合化经营取得进展，村镇银行率先全部完成改制。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行资产状况，本行从软件类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出发，自2025年10月1日起，对软件类资产摊销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按年限平均法将摊销年限由3年调整至5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行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需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2025年7月及11月，本行通过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完成昆明呈贡华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江油华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4.4 对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董事长：杨书剑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6—0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本行制定了估值提升计划，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行拟通过提升经营效能、持续现金分红、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信息披露、主要股东稳定持股等举措，促进本行高质量发展，提升本行投资价值。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18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7.50元）；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8.97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行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1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本行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本行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相关规定，本行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强化战略引领，持续提升经营效能

本行全面实施“12345”总体战略部署，谱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以“讲政治、创价值、担责任”的1种价值取向为引领，以“科技金融、绿色金融”2大经营特色为路径，以“全国性、综合性、国际性”3大服务能力为支撑，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4大区域布局为阵地，锻造“数字、生态、特色、标杆、受人尊敬”5大品牌标志。

一是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打造科技、绿色特色银行。建设多层次科技金融专营体系，升级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构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打造科技金融特色。完善绿色金融机制，优化绿色金融供给，深化绿色金融品牌建设。加快普惠金融发展模式转变，加快普惠金融产品体系构建，持续做好涉农金融服务，丰富普惠金融内涵。完善养老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服务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加大对养老产业融资支持力度，提升养老金融温度。拓展数字金融服务领域，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助力业务条线间、业务与科技间融合发展。

二是强化客户服务，全面夯实客户基础。深化“以客户为中心”理念，持续优化和改进客户服务，精准把握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条线坚持综合效益最大化导向，加强客户分层管理、战略管理、集团管理、综合管理、营销管理，建立分级对公战略客户经营体系，加大条线、子公司对重要客户的协同服务。零售条线构建“分层管理、分群经营、生态融合”的获客与经营体系，持续推进零售客户数字化经营。金融市场条线统筹好同业客户，做到统筹对接、统筹营销、统筹产品、统筹服务、统筹管理，不断扩大“朋友圈”。

三是优化区域发展，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展现新作为。主动融入区域发展大局，把握区域经济发展机遇，推动重点区域分行发挥头雁效应。升级“京华行动”，持续加大对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金融服务力度。京津冀地区聚焦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与重点领域协同发展，持续擦亮“京津冀金融服务主办行”品牌。长三角地区紧扣一体化协同创新发展，构建科技创新与开放经济金融高地。粤港澳大湾区做强跨境金融，构筑开放合作枢纽。成渝地区积极融入双城经济圈建设，培育西部增长极。

四是加快科技赋能，建设一流数字银行。以“客户体验”为核心，以“端到端”客户旅程重塑为主线，以数字化转型为驱动力，系统全面推进本行数智化建设。加强科技资源统筹管理，实现科技、数据资源一体化管理应用。强化产数模式、场景聚合、业务融合、数据价值引领，持续提升数字化生产力。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加强创新内循环，深化精益管理，持续激发数智创新活力。强化业技融合与大运营格局，做好科技保障，持续提升服务支撑力。

五是筑牢风险合规防线，持续改善资产质量。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完善体系建设与单一风险专业管控，培育稳健风险文化。提升数智化风控能力，以企业级信投数智平台为核心打造智能化风控系统集群，提升风控质效。围绕“控新降旧”总体思路，严控新增风险，加快存量风险处置，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打赢资产质量攻坚战。加强授信审批专业性建设，持续优化特殊资产经营管理。深化合规体系建设，持续提升合规数智化水平，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长效机制。

六是深化资本精细化管理，全力推进降本增收。积极探索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夯实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加大重点领域资产投放，提升业务结构与区域经济、产业结构的适配性。强化资产负债联动管理，优化负债结构，提升负债增长质效。实施中收倍增计划，提升非息收入增长韧性。强化资本精细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能。深化全面降本增效，向成本管理要效益，向质效提升要效益，向精细化管理要效益，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二）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在结合本行经营业绩、财务情况、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平衡自身发展和股东回报，合理规划现金分红比例和频次，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与投资者分享本行经营发展成果，持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坚持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有机统一，做好党委会议事程序和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的有效衔接，坚持并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深入落实《公司法》及配套监管制度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机制，优化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积极探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责有效实践。

强化董事会履职能力。持续开展公司治理评估、董事会工作测评、董事高管履职评价、董事会合规履职评估等工作，深入落实董事会决议与意见建议，强化董事会履职的全面性与合规性；持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四）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传递市场价值

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多层次沟通交流机制，积极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联系电话、投资者邮箱等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采取投资者说明会、现场调研、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活动形式，及时向投资者介绍本行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表现等，充分展示本行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深入听取各类投资者对于本行经营发展的观点、评价以及改进提升的意见、建议，并作出及时回应，促进本行经营管理不断优化提升。

（五）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积极回应市场关切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有效地披露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丰富自愿性信息披露指标体系，优化定期报告的框架和内容，展现本行经营发展亮点与成效，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增强资本市场对本行投资价值的了解与认同。

加强舆情信息收集和分析研判，对各类新闻动态、市场传闻及网络舆情保持高度敏感，重点关注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相关信息，做到精准研判和及时应对，防范虚假信息传播和市场误读误解，同时强化正向发声和品牌宣传，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

（六）主要股东持股稳定，管理层适时继续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本行主要股东保持稳定合理的股权结构，依法合规履行股东责任和义务，参与公司治理，开展战略协同和业务合作，支持资本补充，推动促进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长远发展。本行将根据资本市场形势适时继续组织管理层增持，以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行本次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经营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本行实际情况，重视长期价值提升，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助于提升本行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